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继续停牌原因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以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及停牌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发布了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根据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前需完成军工事项审查程序。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和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项目尚在磋商过程中，公司将尽快确定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和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并及时将方案报送国防科工局和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审批程序。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尚需通过国防科工局和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公司无法在停牌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经核查，公司停牌原因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且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公司继续停牌原因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核查意见》
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6日